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要求每位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所。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香港COVID-19情況，並將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放寬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需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士(「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士提交健康申報表；
3. 要求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4.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時及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離場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與會人士均須使用消毒液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士在出席大會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6.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與會人士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將可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全部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某項所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某項特定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果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轉讓」	指	上海元析儀器有限公司與施明耀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代理分銷協議，向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施明耀先生在代理分銷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期間」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以供認購人對本集團進行合理之盡職調查
「誠意金」	指	認購人已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為數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蕭先生」	指	蕭坦先生，為認購人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公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30,982,7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認購30,982,791股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517,6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進行認購事項，則會因認購事項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王國鎮先生

劉志威先生

林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翟志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17,6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1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96,014,8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0%。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352,000港元。認購事項的規模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i)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有溢價約237.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v)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03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6,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8%；及
- (vi)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3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3%。

根據上市規則第7.72B條，如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及完成供股，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根據特別授權就轉讓發行代價股份，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53%。基於基準價每股0.10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股份產生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會已觀察到上文第(v)及(vi)項所述的重大折讓。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47港元，較認購價折讓約26.2%，及股份一般按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33港元大幅折讓(介乎約20.4%至72.1%，平均值為約55.9%)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月，

董事會函件

股份收市價呈普遍下跌趨勢，介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最低每股0.047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最高每股0.104港元。董事會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其參考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價的股份現行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到(i)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淨虧損大幅減少；(ii)認購事項的規模，其旨在帶來更多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iii)本公司的現行股價(在股份內涵價值及市價之間取得平衡)；及(iv)為避免股份價值攤薄，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股份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已就本集團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被視為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在盡職調查範圍內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於盡職調查期間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d) 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f) 並無提出或通過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嚴重限制認購協議的實施；及

董事會函件

(g) 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分。

除本公司在最後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g)外，本公司或認購人無法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而本公司將於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誠意金。因此，倘(其中包括)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認購人可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以應對因行政或技術原因(例如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聯交所辦理本通函的手續，導致延遲刊發本通函)造成的任何延遲，或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必須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惟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在建議任何延遲時根據實際情況作進一步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倘最後截止日期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適時再次尋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全部獲達成。

誠意金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認購事項的誠意金。誠意金將用於支付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誠意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認購人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支付誠意金。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日期及時間落實。於完成時，(其中包括)(i)認購人須即時將

董事會函件

可用資金直接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以悉數支付餘下代價91,014,800港元(扣除誠意金)；及(ii)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30.0%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認購人可同意延遲完成日期，以應對因行政或技術原因(例如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聯交所辦理本通函的手續，導致延遲刊發本通函)造成的任何延遲，或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必須延遲完成日期，惟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在建議任何延遲時根據實際情況作進一步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意延遲完成日期。倘完成日期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適時再次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為企業提供業務表現分析、業務管理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藉以提升其業務營運及吸引額外資金；及(ii)投資與電子、儲能及零售行業相關的公司及項目。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零售、電子、儲能行業的公司。

認購人由蕭先生全資擁有，蕭先生為資深投資者，透過認購人投資多間公司，並與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投資半導體行業相關項目。彼亦為中國互聯網技術行業的連續企業家及商業資深人士，於行內擁有逾13年經驗。於過去十年間，蕭先生參與投資及開發多項成功業務及項目，涉及在線遊戲、資訊科技及數字化自助便利店等。彼在商業管理方面，特別是在識別創新市場機會及為企業籌集資金機會方面已建立聲譽及良好記錄。蕭先生亦為大商匯新零售產業聯的執行主席。大商匯新零售產業聯為由大商匯教育集團成立並專注於中國新零售業的上海組織，旨在為地方政府及機構提供支援，向有關行業提供職業培訓及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不會干涉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即約500,000港元)後)將約為9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7%)以償還借款；(ii)約19,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4%)以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產品組合；(iii)約21,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0%)以升級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設備；及(iv)餘額約41,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9%)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a) 本集團的融資需要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75,5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7,1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01,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淨減少約22,900,000港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在本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約12,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減少約1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4,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但董事亦注意到，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面對經濟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中國實施出行限制，向國際客戶進行推銷活動及實地視察的機會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因經濟放緩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波動而受到影響。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應收貿易賬款約137,400,000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0,000,000港元；(iii)應付貿易賬款約36,900,000港元；及(iv)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5,000,000港元。假設已收妥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已用作結付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則餘下可用的財務資源將約為105,600,000港元(「可用資金」)。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結果公告所述，本公司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2,800,000港元，而餘額約25,900,000港元則由本集團預留，以用於(i)擴展本集團在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下的產品系列；及(ii)就位於中國多個地區的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的潛在併購機遇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述，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新產品乃自然擴展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經考慮買賣電子產品一直為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一部分，且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專注具潛力的市場部分，針對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因此，本集團將使用剩餘所得款項約8,800,000港元用作購買醫療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成份分析儀及自動血液分析儀，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有關款項。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以收購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懷孕及懷孕援助服務以及其他輔助生殖服務，包括提供一站式人工受孕服務、遠程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以及健康護理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由於華東及華南地區的COVID-19疫情及實施的封鎖安排持續，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受到很大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內部投資項目會議，會上投資及併購部管理人員(i)討論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度及方向；及(ii)對實地考察、研究及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面談進行規劃及安排時間，以評估中國疫情防控對目標公司的門診服務質量產生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位於上海的門診服務進行兩次實地研究，並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面談，以了解目標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實地研究及面談後，本公司仍對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尤其是中國的防控政策及封鎖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初進一步放寬。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繼續與目標公司進行溝通，並將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表現，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與目標公司修改及落實條款書。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基於期初及期末的存貨水平及存貨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為199,000,000港元，即每月約33,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84,400,000港元，即每月約1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有關採購及僱員福利的平均每月開支合共約為47,300,000港元（「平均每月開支」）。

經考慮(i)可用資金僅為平均每月開支的約2.2倍；(ii)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供股所得款項悉數用作上述用途；(iii)本集團客戶結付應收貿易賬款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及(iv)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需求，例如其他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如研發開支)，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公司(i)在不明朗及動盪的市場環境下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在策略及財務上取得更佳定位，以把握日後商機及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機會。

(b)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4,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結欠三名香港持牌放債人（「放債人」）合共14,000,000港元，其按年利率12%計息並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借款」）。在借款中，(i)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放債人A借入，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ii)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放債人B借入，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及(iii)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向放債人C借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所有放債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因此，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以減少財務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基於中期報告，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合共約278,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321,900,000港元的收入減少約13.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所致。為在不明朗且動蕩的經濟環境下加強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擬(i)透過豐富產品組合，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ii)透過升級現有生產設備，減少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銷售及生產成本。

本集團於通過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吸塵器、電機控制單元及整車控制單元以及電子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過去十年，本集團已生產及銷售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包括整車控制單元，即車門控制單元、車燈控制單元及聲控單元）的PCBA產品。

近年來，董事會觀察到，在利好的政府政策推行電動車（「電動車」）及中國市場電動車的銷量急速增加的情況下，市場上（尤其是中國）有關電動車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的機遇不斷增加。為擴大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本集團預計利用其專業知識，生產專門用於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的PCBA產品，以供電動車市場客戶使用。因此，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擬動用約19,500,000港元以生產PCBA產品，其中(i)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PCBA產品的原材料(包括覆銅板及金屬材料等)；(ii)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PCBA產品的生產、組裝及測試成本；及(iii)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成本，如PCBA產品的專利註冊成本及員工成本。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開始擴充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產品組合，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本通函上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認購人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其投資組合涉及零售、電子及儲能公司。董事認為，憑藉認購人的投資經驗，尤其是在電子及儲能領域的經驗，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形象，並表明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此外，董事會擬動用約21,000,000港元以升級與生產液晶模組、生產塑膠模具、高速表面裝貼系統及影音模組設備有關的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設備，致力(i)提高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率；(ii)透過採用自動化等先進技術減少生產成本；(iii)減少設備維修保養成本；及(iv)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為免生疑問，有關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升級任何與生產用於電動車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的PCBA產品相關的設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開始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設備的升級過程，且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令本集團更好地順應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在長遠而言鞏固其競爭力。

所得款項淨額中餘額約4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預期約14,1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約1,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每月的租金開支，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而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有關款項。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兩(2)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58,700,000港元	約(i)34,200,000港元 用於擴展本集團在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 銷產品業務下之產 品系列；(ii) 17,100,000港元用於 提供資金抓緊中國 多個地區持牌輔助 生殖服務提供者之 潛在併購機遇；及 (iii)7,400,000港元用 於一般企業及營運 資金用途。	約(i)25,400,000港元 用於擴展本集團在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 銷產品業務下之產 品系列，而餘下所得 款項約8,800,000港元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 月三十一日前按擬 定用途使用； (ii)7,400,000港元用作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 金用途；及(iii)用於 提供資金抓緊中國 多個地區持牌輔助 生殖服務提供者之 潛在併購機遇之餘 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17,100,000港元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尚 未動用，並將於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前按擬定用途使 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概無轉換本公司任何購股權)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17,600,000	30.0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6.3	75,817,000	4.4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4.1	49,500,000	2.9
施明耀先生	100,000,000	8.3	100,000,000	5.8
公眾股東	<u>982,374,855</u>	<u>81.3</u>	<u>982,374,855</u>	<u>56.9</u>
總計	<u>1,207,691,855</u>	<u>100.0</u>	<u>1,725,291,855</u>	<u>100.0</u>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

- (a) 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30,982,7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46港元認購合共30,982,79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持有51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責任向股東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如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就此，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50%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取得清洗豁免是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未來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不論達成與否)對現有業務進行縮減規模或出售；及(ii)預期不會與認購人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認購事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委任蕭先生或蕭先生將提名的任何人士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及(ii)並無就本集團未來業務或營運與認購人或蕭先生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有意繼續營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將不會干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認購人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或(iii)變更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就進行認購事項的長期商業理由而言，認購人認同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意見。認購人及本公司亦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知悉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未來意向，並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的僱用不會因認購項而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及認購人確認：

1.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2. 概無就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就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3. 概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4.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5.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6.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但於與董事就認購事項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概無進行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第三段)。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在未有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代價96,014,800港元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及(2)(a)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如在本通函發佈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使有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落實。

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有關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獨

董事會函件

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的函件載於通函第25至51頁。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翟志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1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總代價為96,014,8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同意。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持有51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責任向股東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如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50%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取得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該條件不可豁免，故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尤其是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並無聯繫，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 貴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將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擬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內提述的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誠如通函附錄二的責任聲明所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已由認購人的唯一董事蕭先生提供。蕭先生願就通函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具備充分理據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有所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可依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以達致吾等的意見。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進行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以及認購協議的相關主體及訂約方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如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貴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項下的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

(i) 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電子製造服務	270,054	297,985	629,958	544,275
— 分銷通訊產品	8,565	23,909	40,274	35,939
— 證券及其他資產 投資	20	340	689	654
— 房地產供應鏈 服務	3,254	2,563	4,602	14,155
	<u>281,893</u>	<u>324,797</u>	<u>675,523</u>	<u>595,023</u>
毛利	49,127	70,586	144,888	154,712
除稅前虧損	(10,934)	(30,060)	(43,752)	(169,7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虧損	<u>(13,539)</u>	<u>(32,042)</u>	<u>(46,397)</u>	<u>(173,05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9,334
流動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45,401
流動負債	(260,307)
流動資產淨值	285,094
非流動負債	(22,452)
資產淨值	401,9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1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67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5%。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其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3.3%及91.5%，此乃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後經濟遭受重創後，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表現已於二零二一年復甦。然而，由於毛利率較貴集團其他業務低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的比例上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去年減少約9,800,000港元。加上營銷顧問費、特許權使用費、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導致本年度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合共約51,000,000港元，以及向其他人士作出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投資及無形資產的整體減值虧損減少合共約55,5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700,000港元減少約125,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100,000港元減少約12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28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

國和香港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其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95.8%及91.7%。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爆發Omicron疫情後為應對政府實施的防控及檢疫措施，上海辦事處關閉近兩個月及香港辦事處採取居家辦公安排三個月，導致 貴集團進行中項目遭延遲或進度緩慢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亦減少約2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100,000港元，原因為整體收入下降而物料成本增加。然而，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減少約20,6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錄得的員工成本及測試開支減少；(ii)整體減值虧損減少約8,500,000港元；(iii)就在美國及加拿大使用「RCA」商標買賣若干商務電話成品確認特許權費用超額撥備約5,900,000港元；及(iv)淨收益增加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貢獻，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19,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18,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39,300,000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1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37,0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74,300,000港元及租金按金約2,9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545,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0,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37,4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0,800,000港元、存貨約86,500,000港元、向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約10,500,000港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1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6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5,0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36,900,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6,800,000港元及借貸約1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僅包括租賃負債)約為2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5,100,000港元及約40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 貴集團的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41。

誠如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貴公司已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700,000港元，其中約25,9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8,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用於擴展貴集團在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下的產品系列，而約17,100,000港元將用於就位於中國多個地區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的潛在併購機遇提供資金。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所述，貴公司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以收購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權（「潛在收購事項」）。然而，由於華東及華南地區COVID-19疫情及實施的封鎖安排持續，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業務營運受到很大影響。貴公司將繼續與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溝通，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落實條款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i) 貴集團的行業概覽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子製造」）行業的增加值較去年增加約15.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5%。電子製造企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285.3億元及人民幣110,362.5億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4.7%及8%。同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費者通訊設備零售額亦較去年增加約14.6%。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增幅放緩至約0.2%。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認同，電子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從電子製造企業錄得的營業收入不斷增加及電子產品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可見一斑。誠如貴公司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並探索新增長方向，以多元化

其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為配合其發展策略，貴集團計劃將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之產品組合擴展至用於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充電電子解決方案的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產品及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為企業提供業務表現分析、業務管理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彼等吸引額外資金；及(ii)投資與電子、儲能及零售行業相關的公司及項目。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零售、電子、儲能行業的公司。認購人由蕭先生全資擁有，蕭先生為資深投資者，透過認購人投資多間公司，並與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投資半導體行業相關項目。彼亦為中國互聯網技術行業的連續企業家及商業資深人士，於行內擁有逾13年經驗。於過去十年間，蕭先生參與投資及開發多項成功業務及項目，涉及在線遊戲、資訊科技及數字化自助便利店等。彼在商業管理方面，特別是在識別創新市場機會及為企業籌集資金機會方面已建立聲譽及良好記錄。蕭先生亦為大商匯新零售產業聯的執行主席。大商匯新零售產業聯為由大商匯教育集團成立並專注於中國新零售業的上海組織，旨在為地方政府及機構提供支援，向有關行業提供職業培訓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有意繼續營運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將不會干涉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亦不會委派任何代表至董事會。認購人無意對 貴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或(iii)變更現時的董事會組成。認購人及 貴公司亦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6,4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貴集團經營活動並無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介乎約6,400,000港元

至10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01,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約22,100,000港元。

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但董事亦充分意識到，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貴集團一直面對經濟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中國實施出行限制，向國際客戶進行推銷活動及實地視察的機會減少，貴集團的業務因經濟放緩及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波動而受到影響。

為(i)提高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率；(ii)透過採用自動化等先進技術減少生產成本；(iii)減少設備維修保養成本；及(iv)提高產品質量，董事會擬升級與生產液晶模組、生產塑膠模具、高速表面裝貼系統及影音模組設備有關的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設備。

此外，為多元化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及鞏固貴集團之長遠競爭力，董事會擬透過擴大產品組合至用於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充電電子解決方案的PCBA產品，進一步發展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貴集團一直透過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生產及銷售多種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吸塵器、電機控制單元、整車控制單元以及電子產品的PCBA。貴集團擬利用其現有專業知識為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生產PCBA，並透過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現有銷售渠道進行產品銷售。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民政部註冊之自律性、非盈利性社會組織，由從事汽車整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的生產經營活動之企業組成)發佈之統計數據，自二零一九年起，中國新能源汽車之銷量一直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分別飆升至約3.52百萬輛及6.07百萬輛，較上一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57.5%及100.6%。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按已售汽車數目計)亦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4%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3.4%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25.0%。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其意見，由於有利好的政府政策支持使用電動汽車及中國市場電動汽車銷售快速增長，有關中國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的市場機遇不斷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45,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0,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13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60,300,000港元，其中約14,600,000港元為借貸，約36,900,000港元為應付貿易賬款，約185,000,000港元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到期的預提薪金及開支。假設已收妥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已用作結付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則餘下可用的財務資源將約為105,500,000港元（「可用資金」）。

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基於期初及期末的存貨水平及存貨成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為199,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84,4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有關採購及僱員福利的平均每月開支合共約為47,200,000港元（「平均每月開支」）。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在可用資金中，約25,900,000港元為未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當中約8,800,000港元已預留用於擴大 貴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項下的產品範圍，而約17,100,000港元已預留用於為位於中國多個地區的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的潛在併購機會提供資金，並預期 貴集團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原計劃悉數動用有關款項。可用資金餘額約79,600,000港元僅為平均每月開支的約1.7倍。

總額為數14,000,000港元之借款（「該等借款」）乃向三名獨立持牌放債人借入，其按年利率12%計息。該等借入資金已悉數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全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

經考慮(i)可用資金（扣除預留現金）僅為平均每月開支的1.7倍；(ii)貴集團客戶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iii)貴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介乎約6,400,000港元至101,000,000港元；(iv)貴集團在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升級其製造設備方面有具體發展計劃，而實現有關發展計劃需要額外資金；及(v)貴集團可能無法於非常短時間內取得額外資金，故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取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增長以及取得充足財務資源以使 貴集團能夠及時把握任何具有巨大潛力的商機乃屬審慎之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i)在不明朗及動盪的市場環境下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ii)在策略及財務上取得更佳定位，以把握日後商機及加快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機會。此外，認購人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其投資組合涉及與零售、電子及儲能相關公司。董事認為，憑藉認購人的投資經驗，尤其是在電子及儲能領域的經驗，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形象，並表明該投資者對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6,000,000港元及95,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i)約1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的該等借款，原因為無法確定該等借款於到期時能否獲續期或由其他資金替代，且償還該等借款可進一步降低其融資成本；(ii)約19,500,000港元用於擴展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的產品組合，以透過豐富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iii)約21,000,000港元用於提升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的設備，旨在降低銷售及生產成本；及(iv)餘額約41,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預期 貴集團將於三個月內悉數動用有關金額。

考慮到(i)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虧損表現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 貴集團經營活動並無產生現金流入淨額；(ii)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已預留作特定用途或計劃用作支持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且自認購事項取得額外資金以供 貴集團之增長乃屬審慎之舉；(iii)經考慮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對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因素後 貴集團可能面臨的不利影響；(iv)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現有借貸、發展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以及維持充裕的一般營運資金作進一步業務發展；(v)認購價較股份的現有交易價格有溢價(有關認購價的分析載於下文「5.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一節)；及(vi)在目前情況下，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為較理想的融資方法(有關其他集資方法的分析載於下文「4.其他集資方法」一節)，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獲悉，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

鑒於債務融資通常須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並與貸款人就信貸評估及資產質押進行磋商，加上滙豐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常用貸款基準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初的5%增加兩次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375%，而債務融資的利率增加的趨勢於可預見未來或會持續，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短期內可能無法以對 貴集團有利的條款的借貸獲得資金。 貴公司已就債務融資與主要往來銀行洽商，但據瞭解，發放貸款必須進行資產質押，而 貴集團目前並無合適資產可供質押。

同時，董事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原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均讓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然而，供股或公開發售(i)通常需要相對漫長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必要文件，例如章程及申請表格；(ii)就編製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包括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i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獲包銷，則會產生包銷佣金；及(iv)通常需要 貴公司提供較股份市價的若干折讓，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而 貴公司將發行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溢價(如認購事項般)可能並不可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在目前情況下與其他融資方法相比屬較為理想的方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1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總代價96,014,800港元須由認購人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向 貴公司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認購事項的誠意金，有關款項將用於支付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認購事項的餘下代價須於完成後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30.0%。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有溢價約237.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v)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03港元(根據貴公司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6,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8%；及
- (vi)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3港元(根據貴公司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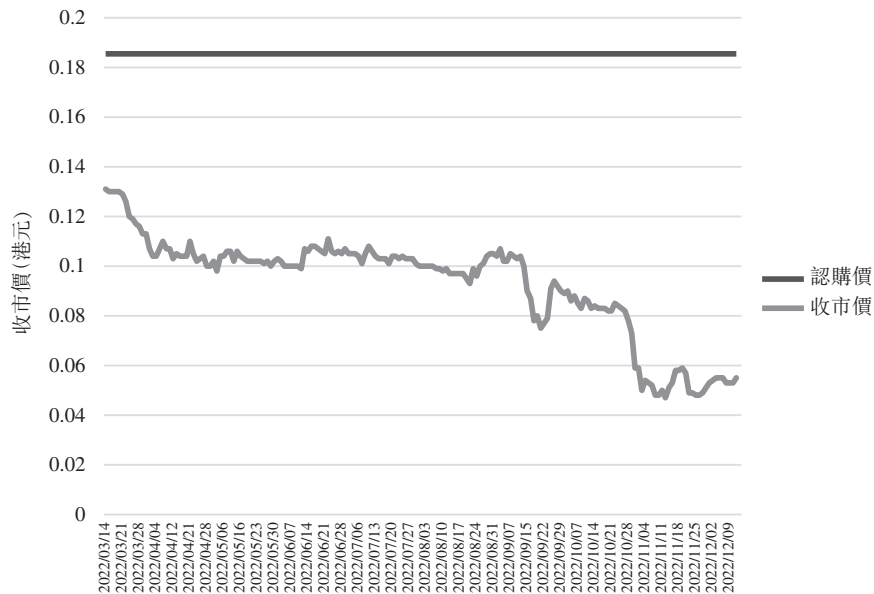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到(i)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反映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淨虧損大幅減少；(ii)認購事項的規模，其旨在帶來更多資金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iii)貴公司的現行股價(在股份內涵價值及市價之間取得平衡)；及(iv)為避免股份價值攤薄，從而提升貴公司的股份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的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下圖顯示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

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整段回顧期內的成交價均低於認購價，平均收市價約為0.093港元，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131港元及0.047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有溢價約99.5%、41.6%及29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股份的最高收市價自回顧期內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0.131港元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0.09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刊載一則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須予披露交易，涉及轉讓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代理協議，涉及發行股份。股份收市價開始上升，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達到短期最高位0.111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一直處於跌勢，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達0.093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升至0.107港元，並逐漸降至於最後交易日的0.10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繼續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0.07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反彈至0.094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逐漸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047港元，即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最低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055港元。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價格變動的任何確實理由。

經考慮認購價遠高於整段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歷史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視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歷史成交量。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日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三月(附註4)	14	2,187,314	0.1811%	0.2566%
四月	18	2,067,444	0.1712%	0.2426%
五月	20	7,539,650	0.6243%	0.8845%
六月	21	6,444,857	0.5337%	0.7561%
七月	20	4,684,928	0.3879%	0.5496%
八月	23	6,823,574	0.5650%	0.8005%
九月	21	6,202,790	0.5136%	0.7277%
十月	20	6,513,010	0.5393%	0.7641%
十一月	22	14,973,755	1.2399%	1.7567%
十二月(附註5)	9	2,174,444	0.1800%	0.25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根據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852,374,855股股份計算。
4. 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成交量。
5. 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成交量。

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12%至約1.2399%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2426%至約1.7567%。上述統計數據顯示回顧期內股份的流動性較低。

股份流動性低可能意味潛在投資者對股份缺乏興趣，因此，貴公司於考慮市場上的集資活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時，可能並不容易如認購事項般以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溢價的發行價進行其他股權融資方法。

(c) 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將認購價隱含的市賬率及市盈率與從事業務與貴集團相若的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進行比較。然而，鑒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吾等認為，市盈率就此而言並不適用，故僅採用市賬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1,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7,691,855股計算，股東應佔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3港元。因此，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所隱含的貴集團市賬率(「市賬率」)約為0.56倍。

吾等已進行研究以識別符合以下各項的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於其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其收益50%以上乃來自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於上述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且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原因為該等公司的核心業務與貴集團的業務類似，且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主要營業額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來自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集團市賬率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賬率 倍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9)	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957.0	0.21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176)	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物業開發及管理；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受監管金融服務	71.1	0.20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1401)	以原始設計製造商為基礎，從事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570.0	1.63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2038)	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	6,906.7	0.46
最低			0.20
最高			1.63
平均			0.63
貴公司(1143)	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輔助生殖醫療技術業務以及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224.0	0.5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0倍至1.63倍，平均約為0.63倍。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0.56倍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股東應注意，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未必能在市值、業務地域分佈、經營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結構、少數股東權益、風險狀況、往績記錄、業務活動組成、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與貴集團完全可資比較。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公司的估值，正如吾等比較結果的不同範圍所示。儘管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涉及與貴集團可資比較之業務，故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仍可為股東提供參考，因此可提供有關其相應賬面值之市場估值之整體概覽，以供比較。因此，吾等認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統計數據可作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的基準。同時，吾等亦已整體考慮上述比較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所有其他因素。

(d) 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考慮比較回顧期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並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然而，僅識別兩間公司，而吾等認為兩個樣本數就有意義比較而言太少。因此，吾等將比較期間延長至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比較期間」），以反映香港近期市場對相似交易的氣氛。吾等認為計入所有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就比較而言乃屬適合，原因為無論認購人是否關連人士，對認購價在正常情況下是否屬公平合理均不是關鍵決定因素。基於自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已識別出五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就吾等評估認購價而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具代表性及為詳盡例子，且比較期間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目的而言屬合理，原因為其闡述在香港現時市況及香港股市氣氛下，香港近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且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情況，並提供足夠例子及資料，以令獨立股東對近期香港股市進行的類似交易有一般了解。

股東務請注意，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溢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處環境亦可能與 貴公司相關者有所不同。吾等並無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出現上述者，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可就香港股市上進行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若的交易提供大致參考，吾等認為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就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合適基準。此外，吾等就認購價達成意見時，吾等整體上已考慮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的其他因素。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有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 主要活動	於發佈公告 日期／之前的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於最新 公佈賬目 所示每股 資產淨值	對現有公眾 持股量的 攤薄影響	是否獲獨立 股東批准
知行集團控股 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滙能集團 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1539)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 服務、諮詢服務及 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81.5%)	6.3%	60.5%	是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33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於中國開採、選煉、 冶煉及銷售黃金及 其他金屬產品	(12.4%)	(63.4%)	27.0%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有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 主要活動	於發佈公告 日期／之前的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於最新 公佈賬目 所示每股 資產淨值	對現有公眾 持股量的 攤薄影響	是否獲獨立 股東批准
中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822)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日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 傢俬用木材、製造 及銷售古董風格 傢俬用木材及進口 木地板加工業務 以及汽車租賃業務	(32.3%)	錄得負債 淨額	90.1%	是
山高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北控清潔 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125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四日	於中國投資、開發、 建設、運營及管理 光伏發電業務、 風電業務及清潔 供暖業務	(7.7%)	(55.4%)	43.3%	是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627)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及 銷售住宅及商業 物業	(93.6%)	25.9%	42.6%	尚未刊發 通函
最低			(93.6%)	(63.4%)	27.0%	
最高			(7.7%)	25.9%	90.1%	
平均			(45.5%)	(21.7%)	5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有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 主要活動	於發佈公告	於最新	對現有公眾 持股量的 攤薄影響	是否獲獨立 股東批准
			日期／之前的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公佈賬目 所示每股 資產淨值		
貴公司(1143)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 產品分銷業務、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 業務、輔助生殖 醫療技術業務以及 證券其他資產投資	78.4%	(44.3%)	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定為較其於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各自收市價有所折讓(介乎約7.7%至93.6%，平均折讓約為45.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約78.4%。此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最近期刊發賬目中所示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有折讓約63.4%至有溢價約25.9%(平均折讓約為21.7%)。認購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約44.3%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根據上述分析及(i)認購價於整個回顧期內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ii)股份價格於回顧期內一直呈下降趨勢及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流通性低；(iii)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iv)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股份按較其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各自收市價有折讓發行，而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及(v)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的每股未經審

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4.3%，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而 貴公司須於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認購人悉數退還誠意金。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落實。

貴公司及認購人可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或完成日期，以應對因行政或技術原因(例如 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聯交所辦理通函的手續，導致延遲刊發通函)造成的任何延遲，或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必須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或完成日期，惟 貴公司及認購人將在建議任何延遲時根據實際情況作進一步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認購人並無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或完成日期。倘最後截止日期及/或完成日期出現任何重大延遲，貴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適時再次尋求股東批准。

鑒於 貴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及/或完成日期出現任何重大延期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允許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或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倘最後截止日期及/或完成日期出現任何重大延期，股東獲准重新考慮批准認購協議。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行使購股權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17,600,000	30.0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6.3	75,817,000	4.4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4.1	49,500,000	2.9
施明耀先生	100,000,000	8.3	100,000,000	5.8
公眾股東	982,374,855	81.3	982,374,855	56.9
總計	<u>1,207,691,855</u>	<u>100.0</u>	<u>1,725,291,855</u>	<u>100.0</u>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Keywan Global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1.3%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6.9%，相當於減少約30.0%。

誠如「5.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d)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一節所載表格所示，發行股份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

薄影響介乎約27.0%至約90.1%，平均約為52.7%。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約30.0%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鑒於(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7.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5,5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借款、約19,5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的產品組合、約21,000,000港元將用作升級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的設備以及餘額約41,0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現金流入約95,500,000港元，而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亦將增加。同時，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負債及損益並無任何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公司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持有51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責任向股東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如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50%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由於取得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該條件不可豁免，故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鑒於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帶來的裨益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經營活動並無產生現金淨額；
- (ii) 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已預留作特定用途或計劃用作支持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且自認購事項取得額外資金以供 貴集團之增長乃屬審慎之舉；
- (iii)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導致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將面臨的潛在不利影響；
- (iv) 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借款、發展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以及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作進一步業務發展；
- (v)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在目前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為更可取的融資選擇；
- (vi) 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之收市價有溢價；
- (vii) 股份價格於回顧期內呈下跌趨勢，且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流通量低；
- (viii) 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所有股份乃按較其各自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而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
- (x) 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xi) 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 (xii) 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及
- (xiii)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1及3513-1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曾詠儀
董事總經理

范凱恩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asia.com.hk/tc/index.php>)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9至4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52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31至27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03/2022050303102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8至28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010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2至23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017_c.pdf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集團的相關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集團的相關中期業績公告)的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81,893	324,797	675,523	595,023	629,948
銷售成本	<u>(232,766)</u>	<u>(254,211)</u>	<u>(530,635)</u>	<u>(440,311)</u>	<u>(494,106)</u>
毛利	49,127	70,586	144,888	154,712	135,842
除稅前虧損	(10,934)	(30,060)	(43,752)	(169,747)	(163,288)
所得稅開支	<u>(1,890)</u>	<u>(2,069)</u>	<u>(3,395)</u>	<u>(3,323)</u>	<u>(1,3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年度虧損	(12,824)	(32,129)	(47,147)	(173,070)	(164,5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年度虧損	<u>—</u>	<u>—</u>	<u>—</u>	<u>—</u>	<u>(14,739)</u>
	<u>(12,824)</u>	<u>(32,129)</u>	<u>(47,147)</u>	<u>(173,070)</u>	<u>(179,327)</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 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539)	(32,042)	(46,397)	(173,052)	(171,735)
— 非控股權益	<u>715</u>	<u>(87)</u>	<u>(750)</u>	<u>(18)</u>	<u>(7,592)</u>
	<u>(12,824)</u>	<u>(32,129)</u>	<u>(47,147)</u>	<u>(173,070)</u>	<u>(179,327)</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42	7.02	7.79	46.12	57.77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以下章節，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asia.com.hk/tc/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03/2022050303102_c.pdf)：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1至142頁。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4至147頁。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39至140頁。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3頁。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8至277頁。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的本公司前核數師，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保留款項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派付股息。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保留款項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的保留意見詳情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7至281頁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於本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無法就向其他人士作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收入以及減值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公司與一間公司(「B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公司授出短期貸款1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0%、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誠如貸款協議所示，貸款的目的僅為B公司的營運及市場擴張融資。

B公司於到期時未能作出還款。經磋商後，雙方協定每月分期還款的還款計劃，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於報告期末前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總

賬面值(扣除減值前)約為17,944,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回合共14,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3,063,000港元。

B公司管理層表示,B公司一直在東南亞投資提供醫療美容及生殖技術服務的診所。然而,B公司及 貴公司未能就B公司業務的存在向我們提供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由於上述的範圍限制,我們無法獲取有關(i)聲稱貸款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及(ii)聲稱貸款、相關利息收入及減值是否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入賬的令人信納的審計證據。

倘若我們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就上述聲稱貸款所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產生相應影響。所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可能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

(2) 無法為若干預付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 貴集團已與一間公司(「R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合約,R公司提供有關在兩個亞洲國家協助 貴集團取得若干物業的獨家銷售權的服務。於報告期末時,該兩份服務合約的預付服務費總額為9,500,000港元。

我們獲提供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編製的預付款項可收回性評估。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取得獨家銷售權及預期物業銷售將予產生的額外成本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管理層於估計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假設的合理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預付服務費的任何減值。

倘我們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有必要就預付服務費的可能減值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證據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69
借款	14,554
	<hr/>
	31,323
	<hr/> <hr/>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903
	<hr/> <hr/>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確認，(i)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拖欠還款或違反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施明耀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同意接納及轉讓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在任何代理分銷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37,8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完成；
- (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797,000港元減少約42,904,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893,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Omicron爆發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均受到相關防控檢疫措施的影響，導致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及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42,000港元減少約18,50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39,000港元，原因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收入減少及物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整體減值虧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及測試開支)減少及淨收益增加(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就在美國及加拿大使用「RCA」商標買賣若干商務電話成品確認先前超額撥備的特許權費用增加)；及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1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

5.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合共約278,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321,900,000港元的收入減少約13.5%。為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本公司一直探索分部的新增長方向，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施明耀先生訂立轉讓契據，作為(i)香港及澳門的獨家代理，分銷可廣泛用於實驗室的測試和測量電子設備(「**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及(ii)中國內地以外的亞洲地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非獨家代理，分銷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計劃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i)豐富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產品組合，加入用於電動車可再生能源充電電子解決方案的PCBA產品；及(ii)升級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設備，藉此提高分部的整體產能及營運效益。

由於與COVID-19的發展情況相關的不可預測因素及相關政府與企業單位可能制定任何進一步應急措施，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如有)可能與預測有重大差異，視乎情況如何變化而定，本集團將對此進行密切監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其競爭力，積極整合資源，並在尋求持續發展核心業務方面審慎行事，掌握趨勢及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已由認購人之董事(蕭先生)提供。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蕭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i)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7,691,855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4,153,837</u>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725,291,855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34,505,837</u>

(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b)	行使期
林代聯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5,333,092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34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王國鎮先生	執行董事	5,333,092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34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其他僱員	不適用	20,316,607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34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30,982,791			

附註：

- (a) 購股權數目已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供股相關調整。
- (b)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已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供股相關調整。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就轉讓向施明耀先生發行23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982,791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已發行之期權。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iii)於最後交易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7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1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0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0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101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5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089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051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0.103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10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不論達成與否)對現有業務進行縮減規模或出售；及(ii)預期不會與認購人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認購事項除外)。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0.131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047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持有／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代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3,092	好倉	0.4%
王國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3,092	好倉	0.4%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需存置的登記冊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817,000	好倉	6.3%
楊長容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5,817,000	好倉	6.3%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	好倉	4.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笑明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9,500,000	好倉	4.1%
施明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好倉	8.3%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Keywan Global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3.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就董事訂有生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 屬超逾12個月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時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聯且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基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b)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並無達成視任何董事的任何利益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c)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基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根據收購守則對股權及買賣的披露

於有關期間，

- (a)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蕭先生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中並無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於認購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並無任何權益，且並無買賣認購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概無買賣認購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e) 除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當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林代聯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僅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持有權益，故並無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因此，概無董事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亦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本公司或董事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k)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引致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將被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已進行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1.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氏醫療輔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青島百洋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就雙方商討可能就女性私護及生殖健康產品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5,58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作為配售佣金；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環亞國際」)與I.Baby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潛在賣方」)及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細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漢光雲科(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漢光雲科」)就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開展子宮內膜幹細胞存儲和生育健康管理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合作備忘錄；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氏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漢光雲科就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子宮內膜幹細胞存儲和生育健康管理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合資協議；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亞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環亞投資」)與南京濟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濟朗」)及朱書漢先生就可能投資南京濟朗1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戰略投資備忘錄；
- (vii) 環亞國際與福建諾醫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組建合資公司以開展搭建「輔助生殖+醫療美容」消費醫療服務及相關產品的市場營銷、推廣渠道體系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合作備忘錄；
- (viii) 環亞國際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環亞國際(包括其指定人士)有意購買及潛在賣方有意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70%之全

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協定為不多於人民幣39,200,000元，有待條款書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配售最多102,704,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作為配售佣金；
- (x) 本公司與Lux Aeterna Capital Limited(「**Lux Capital**」)就(其中包括)Lux Capital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為本公司投資併購項目提供融資支持或與本公司共同投資項目(金額約3億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戰略投資及合作備忘錄；
- (x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收取供股項下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作為包銷佣金；
- (xii) 環亞投資與上海漢心景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於開曼群島成立輔助生殖產業並購基金(「**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的不具法律約束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圍繞全球輔助生殖產業鏈優質項目和資產進行投資和並購。基金總規模擬為200,000,000港元，而首期基金擬在美國南加州和柬埔寨金邊收購兩家體外人工受孕輔助生殖中心；
- (x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施明耀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環亞國際(作為受讓人)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64港元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轉讓代理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的總代價為37,800,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xiv) 本公司與上海躍來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共同發展健康食品養生保健一站式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不具法律約束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xv) 認購協議。

12.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上述專家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1及3513-14室)可供查閱；(ii)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可供查閱；及(iii)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 (h) 本附錄二「12.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i) 本附錄二「11.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j) 認購協議；
- (k) 該公告；及
- (l)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1及3513-14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為(i)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ii)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i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美珠女士，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g)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 (h)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為溫斯頓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2樓。
- (i)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財務顧問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 (j) 獨立財務顧問的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105室。
- (k) 認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6樓F室。
- (l)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兼股東蕭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蕭先生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浦明路898號上海海航大廈6A室。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在彼認為屬必要或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可能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劉志威先生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